

社會工作通訊

刊月

第四卷第十一期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十一月十五日出版

目錄

專論

七年來的民衆組訓..... 曹沛滋
 七年來的社會福利工作..... 張鴻鈞
 現階段的合作行政..... 王世穎
 社政研究之新認識..... 王徵葵

社工報告

我國工礦檢查實施概況..... 社會部工礦檢查處
 福建省社會行政概況(續完)..... 曹挺光

參考資料

法國社會安全計劃(續完)..... 萬錫九譯
 勞工檢查(續)..... 社會部工礦檢查處譯

簡訊

社工消息(九則)
 人事動態(八則)

問答(四則)

社會部公牘(四件)

社會法規

工業會法

圖表

地方社會行政機構概況表

專論

七年來的民衆組訓

曹沛滋

民衆組訓的目的，在教民以善，導民以義，勵民以勞，協民以羣。我國人民向來抱着「各人自掃門前雪，休管他人瓦上霜」的態度，因而缺乏組織觀念，沒有團結精神。以致數千年來，人民的痛苦無法解除，民衆的力量無從發揮。中國國民黨有見於此，乃領導國民革命，首先輔導民衆運動，以團結全國民衆力量，爭取民族解放；由是不僅把中國傳統的專制政體和封建勢力推翻，而且奠定了今日中國政治經濟社會組織的基礎。然而不幸的是二十餘年來國內社會遭受着內憂外患的紛擾，一般民衆對於人民團體組訓，意志消沉，徘徊觀望，致予士劣奸匪以可乘之機而被其盤據把持。自社政體制改建以來，人民團體組訓工作即在戰時應爲「全國動員」，平時應求整個「社會建設」的目標下，積極扶助人民團體之發展，並指導配合國策之活動，於是民衆組訓纔走上一個新的階段；在這一階段中，人民團體組訓工作的重要性，於建國前途關係至鉅。今當我社會行政體制改建七週年前夕，願加以概述，以共我全國社政工作同仁之參考。

抗戰期中的民衆組訓，首爲從事人民團體組織體制的建立與檢討各地組織概況，繼爲督導原有組織之調整，以促臻健全；更進而針對戰時需要，發展並嚴密各種人民團體組織以協助動員，督導工商團體以控制工資，平抑物價，並啓迪而訓導之，以培養民族意識，加強抗戰決心。自日本投降，失土重光，時代所要求組訓工作者，非僅應過去戰時急需，而爲建設一永久安定之社會，故吾人一面修改或廢止有關戰時法令，一面積極輔導戰後人民團體之復員，及收復區社會之重建。此種艱鉅工作，吾人在極端困難之條件下，終於達成預期之目的，這不僅爲組訓工作之一大成果，實亦象徵與憧憬我國家的新生與進步。當茲戰後社會重建伊始，國家行憲在即之際，應如何輔導職業團體之發展，與指導職業代表婦女代表之選舉，是爲當前之要務。吾人現正根據憲法尊重人民集會結

社自由之精神，重行修訂各種人民團體組織法規，並切實督導各省市加速完成職業團體全國性之組織，以配合憲政之實施。此為七年來組訓行政設施之概述，至歷年來各種人民團體組訓詳情，茲分述於後：

農民團體：我國農民組織，濫觴甚早。自民國十九年農會法公佈後，始有正軌可循。在社會行政改隸以前，全國共有農會僅五七九六個，基本會員為九六三一〇八人。以後各級社會行政機構漸次建立，農會組織之發展與健全，始由下而上於全國各地策動進行。民國三十一年「示範農會實施辦法」公佈後，所有農會業務之推進，更有密切配合之依據，至三十五年底止，全國計設縣鄉示範農會一七七個，分佈於河南、河北、四川、貴州、甘肅、陝西、江西、浙江、安徽、廣西、青海、西康、雲南、湖南、廣東、甯夏、江蘇、山西、天津、福建、等省市。勝利復員後，除積極輔導農會組織之發展與健全外，並充實其業務，配合推行農推農貸及指導農業增產等，為農民組訓工作之中心。實施以來，頗著成效；尤於發展農會組織，進展至速，截至本年八月中央依據各地報告全國共有農會一七一四二個，會員一四一〇五九〇七人。由此可知我國農村社會已日趨進步，倘能於業務上再加充實配合，農會不難成為農村中心力量

之唯一核心。

漁民團體：抗戰期中，因沿海主要漁區淪陷，漁民團體組訓工作自受限制，但因漁民聚集沿海，熟諳水道，為配合動員，自有加強組訓之必要。且抗戰期間，對於漁業之增產及漁產之內移，對國民生計亦有重大之關係，故吾人自民國三十一年起按年訂定漁會中心工作項目，督導漁區各省市切實辦理。雖因對日作戰，各地漁會會務之推進，較為艱困，但由於各地漁民之共同努力，終能達成組訓之目的，尤以對於漁業增產漁業改良等辦理情形，甚為良好。現我全國漁會組織，至本年八月底止共計三一二個，會員二〇七六一五人。吾人正進行漁會法之修訂并擬於沿海適當地點指導設置漁會工作實驗區，以期發揮示範推廣之效。

工人團體：抗戰以前的工人組織，係採放任主義。一般工人對工會組織之觀念，甚為薄弱，致工會組織未能普遍發展。抗戰軍興，政府為配合動員工作之設施，始對職業組織採取強制辦法。由於全國工人民族意識之激盪，而求團結，各地工會之發展，至是始驟然增加。吾人本積極輔導扶植的政策，於抗戰期間曾指導完成交通鹽礦等業及一般產職業工會，並策動參加戰時工作，增進戰時生產。復員以後，國內一般經濟情形頗不穩定

，勞工問題，遂成爲空前嚴重的社會問題，幸以往關於工人團體之組訓基礎業已奠定，吾人運用工人之團結力量，協力處理勞資問題，對於維護經濟復員，安定社會秩序，頗著成效。計七年來全國工人團體組織總達九一三〇個，會員四九三〇九九六八。關於工人團體全國性之組織，現正分別指導籌組中，吾人正根據一貫之方針，加緊輔導工作，以期奠定民治與經濟建設之基礎。

工商團體：戰時工商業團體組訓工作重在適應戰時需要，配合推行經濟管制。自民國二十七年國府公佈「修正商會法」暨工業商業與輸出業等同業公會法後，全國各工商業繁盛區域，均先後依法組織各業公會。惟在社會行政改隸前，全國工商業團體僅爲二六八七個，會員一〇六五八〇人，爲加強工商業團體管制，協助推行情限價政策，中央乃於民國三十二年積極輔導工商業團體之發展，並指定閩、湘、浙等省及重慶、成都昆明等重要都市爲實施管制區域，且派員分區督導辦理，各地工商團體，在嚴密組織系統之下，均能依照中央指示切實遵行，對於評定物價，安定戰時後方經濟，貢獻頗大。勝利以後，中央爲配合復員，辦理收復地區工商團體之重建，並加速完成全國商聯會組織起見，復於三十五年年初派員分赴華北華南各收復區加強組訓工作，故

各省市商聯會及全國商會聯合會均先後於同年十一月組織成立。截至本年八月止全國工商業團體組織已增爲一八八五四個，會員一七、五三一六一人。惟以往工商業團體之組織，係採工商合組制度，實施諸感不便，刻中央正將工商業組織法規，分別改訂中。一俟公佈施行，則我國工商業團體組織，自必益臻健全也。

自由職業團體：自由職業團體從業人員，多爲國家專門人材，過去對自由職業團體之組織，向任其自然發展，其團體數僅爲一四五一個，會員九八一五二人。自社會部改隸行政院後，乃本積極扶植之方針，改訂各種組織法規，並廣續調整工作，輔導發展其組織，至今全國自由職業團體組織，已增加爲八七六七個，會員九一七八五五人。吾人依據憲法民主自由之精神，擬積極扶持充分自由發展，並指導參加職業團體選舉工作。

普通團體：普通團體係指學術、文化、宗教、慈善、公益、婦女等團體而言。抗戰軍興以後，所有關於文化學術，救濟活動之範圍日廣，爲求積極配合抗戰需要，發揮力量起見，吾人乃加緊普通團體之輔導工作，加強其組織，發展其業務。勝利復員後，普通團體之發展，進度至速，至本年八月止全國共計團體數爲七六〇五個，會員三五八八七〇四人。今當行憲在即，吾人正因

勢利導，促臻健全，藉以運用社會力量，以輔助民主政治之推行。

依上所述，社會組織之基礎可謂已告奠定，惟環顧國內外局勢，艱苦之途逕尙甚遙遠，組訓工作之任務，

亦將日益加重。欲實現三民主義富強康樂新中國，尤須我全國社政同仁通力合作，惕勵以赴，以完成此偉大之使命。

七……年……來……的……社……會……福……利……工……作

張鴻鈞

社會福利事業，在中國數千年前即倡行最力，周設大司徒職司其事。禮云：「以保息六養萬民，一曰慈幼，二曰養老，三曰振窮，四曰恤貧，五曰寬疾，六曰安富」。大同篇又謂：「使老有所終，壯有所用，幼有所長，矜寡孤獨廢疾者皆有所養」。此項記載，不僅已說明當時的社會福利政策，而且影響了中國數千年來社會安全的思想制度。總理倡導革命，即以禮運大同篇為最高理想。更可明證，促進世界大同，亦必自社會福利事業推行始。

民二十九年十一月行政院成立社會部後，設有專司，主管社會福利事業，并從事決定政策，計劃，方法，分年實施。茲將七年來社會福利工作，簡述如次：

一、行政：由綜合單一而專業分工

所謂社會福利，本與公共福利的意義相同，同時社會是個人的結合體，社會的福利，當然也就是個人的福利。人類的需要範圍愈廣，福利工作也就愈繁重愈艱鉅。當社會部成立社會福利司時，綜合所有社會福利事業由一個單位去主管，責重事繁，分工必求其精密。因此，將整個社會福利事業依其性質，劃成七個部門，各設科室職掌其事。計社會保險業務，由社會福利司第一科主管；農工福利業務由第二科主管；社會服務業務由第三科主管；職業介紹業務由第四科主管；社會救濟業務由第五科主管；兒童福利業務由第六科主管；工礦檢查業務由工礦檢查室主管。殆後，各部門業務逐漸開展，且各以實際需要，不得不擴展其範圍，分別使其成立單一獨立的機構，以收分工之實效。所以，在三十四年以

後，遂逐漸將社會福利司各科室主管業務，分期改設處局主管，以專責成。計三十四年至三十五年間，先後將工礦檢查室改爲工礦檢查處；等三科改爲社會服務事業管理處。三十六年又將第一科準備擴充爲社會保險局；至此全部社會福利行政益臻完善，社會福利工作也就能於專業分工的組織下得到更迅速合理的普遍發展。

二、政策：由消極救濟而積極福利

救濟，原含有消極慈善的意義，乃是對於貧窮可憐的人一種恩惠的設施。其實這種觀念只應存在於專制時代，因爲專制時代，一切都屬於君主所有，對於民衆的救濟，可認爲是仁政，是恩典。在民主時代，政府是民衆的代表，一切屬於人民，政府救濟人民的生活，應是當然的責任，人民享受政府的救濟，是人民應享的權利。政府對人民應把消極的救濟變成積極的福利。因此，我們七年來對社會福利政策，有一個顯著的改變，以往偏重消極的救濟工作，現在多趨向於積極的福利設施，或二者兼顧，齊頭並進。如救濟兒童並不是設立機構收容孤貧兒童的問題，我們是要使全國的兒童如何獲得合理的生長，如何享受合理的教育，如何保障兒童的權利，進一步還要保護胎兒降生；救濟殘老，并不在供給衣

食，使有所終，就算盡了最大的義務，乃是如何使「殘而不廢」「老有所安」；救濟災荒巨變，不在事務救濟，而着重社會保險，以作預防；對於失業的救濟，不在於貸款或發放救濟金，而在於推行勞工福利與職業介紹。歷年來，社會部所頒佈之各種社會福利法規，如救濟法，各項保險法規，及正在擬訂的兒童法及國民就業法等，皆具有此種精神，各項社會福利事業設施，亦可表現爲積極性的福利設施，非僅消極救濟而已。

三、業務：由實驗研究而示範推廣

社會福利工作，乃是近世紀以來的新興事業，尤其在中國辦理社會福利業務，幾等拓荒工作，無可循之成規，更無可參考之資料，一切從頭做起。自「無」到「有」；自「有」到「好」；自「好」到「多」。確定步驟，探討方法，建設規模，皆不能略有疏忽。所以我們七年來的業務，均先從實驗研究着手，然後再示範推廣。譬如說，我們爲實施社區兒童福利要建立兒童福利中心區的制度，因這種業務在中國史無先例，故事先必須約集專家制訂方案，再於北碚成立兒童福利實驗區，實驗業務設施，研究實施方法，若干年來該區對托兒事業及小型兒童福利所之設施，已提出實驗報告，但我們仍

覺得以北碚環境為背景之實驗結果，或有不能適合於大都市採用之處，復員以後，又於南京成立兒童福利實驗區，該區籌備期中，對組導兒童已能提出完備的報告。一俟兩實驗區對社區兒童福利工作求得最正確的實驗報告後，即可普遍推廣於全國。再如救濟院及育幼院業務，以往我國各地雖有節婦堂，濟良所，孤兒院等設置，但多為消極施捨性質，失去積極福利的用意；因此，我們為建立救濟院及育幼院的合理設置標準，在重慶，南京分別設立實驗救濟院，在各省市設立育幼院，以為實驗研究機構。同時，我們的實驗研究工作，并不固步自封，一方面適應本國環境，另一方面還儘量採取歐美各國的優良先例，如兒童營養及育幼機關救養標準，曾約聘歐美專家為顧問，經常提出意見以作參考。

四、設施：由建立據點而普及全面

據點是全面的起始，若求全面設施得到合理普遍，必先考慮到據點建立的地區環境之重要。因為據點可以控制全面，全面的精神多集中在據點。所以我們七年來的社會福利設施是先從建立據點開始，而後再普及全面

的。所謂據點建立，我們是決定於實際環境的需要，在抗戰期中，因戰區難童紛紛流浪於重慶，即於重慶設立育幼院六所，因難民及失業人員無處求職，即設立職業介紹所；空襲以後，因殘老者無家可歸，即成立實驗救濟院，殘疾教養所；因西南各省來往重慶之行旅人員甚衆，多感交通食宿困難，即於重慶、貴陽、桂林、衡陽各地設立社會服務處。殆後，西南西北戰事緊張，流亡難童更多，我們又先後設立廣西，廣東，河南各地育幼院；復員時期，後方難民紛紛返籍，我們又於沿江各地如宜昌、漢口、九江、南京分設社會服務處為返籍難民服務。數年以來，社會福利設施之據點均已建立完成，且多已進入全面普及的階段。以目前估計，聲業介紹所已發展至五百七十餘單位，救濟院所已達三千餘單位，育幼機關已達二千所左右，幾已普遍全國各地。然而，我們仍覺不夠，除積極推行，力求普及外，對院外救濟則更求普遍。如每年冬令救濟及災區救濟範圍皆極為廣泛，兒童之家庭補助範圍將儘量推廣。務使每一個國民都能享受到國民應享受的福利，以實現大同之治的最高理想。

現階段的合作行政

王世穎

一 史 略

我國提倡合作運動，爲時較晚，迄今不過三十年歷史，其間約可分作四個時期：

(一)民間運動時期 五四運動後，合作運動得薛仙舟先生鼓吹倡導，風靡一時。民八年薛先生手創上海國貨合作儲蓄銀行，民十年滬上組織上海合作聯合會，各地又競相設立合作社，合作種子乃漸在民間萌芽，但終因國人對合作事業缺乏認識及北洋政府的摧殘，至十五年底，合作社反多凋敗，風氣爲之一餒。

(二)政府領導時期 民十六年國府奠都南京，訂定合作運動實施方針，社會人士亦羣起宣傳組織，蔚成新象。民二十三年政府公布合作社法，二十四年實業部成立合作司，二十五年創立合作學院，於是合作事業之法律，行政，教育之基礎，乃日臻完備。

(三)體制建立時期 自二十六年抗戰後，合作事業即充分活躍於抗戰陣營，儘量向農村發展，積極爲生產努力。二十七年實業部改爲經濟部，合作司裁撤，翌年成立今日之合作事業管理局，二十九年改隸社會部；旋設全國合作社物品供銷處及合作工作輔導團，以利推進，復辦合作人員訓練所，造就合作專材，三十二年中央頒布「合作事業三年計劃」，同年頒布合作金庫條例，合作體制至是乃見端倪。

(四)充實發展時期 抗戰勝利後，合作事業責任彌重，政府爰有兩項重大決定：一是注意合作事業民主化，企業化，與社會化之實現，社會部特編訂「合作事業五年計劃」一種，分電各省於三十六年一月起實施；一是三十五年國民大會中決定將「合作事業應受國家之獎勵與扶助」一則列憲。此後實施憲政，合作事業必能配合時代需要，奠定經濟基礎，達成民生主義之實現。

二 建立合作行政

(一)中央合作行政機構 社會部之合作事業管理局，是全國合作機構的神經中樞，所轄合作工作輔導團之任務在協助地方合作主管機構宣傳與計劃的推動，輔導合作社社務業務之推進，及訓練職員與推行合作競賽。勝利後因感綏靖區人力不足，需要迫切，乃於三十六年一月增設綏靖區合作工作輔導團四團，分赴蘇北、皖東北、青、濟、河北等地，以機動方式輔導綏靖區合作事業的推進。

(二)地方合作行政機構 省縣兩級合作行政機構，依照規定，在省設立合作事業管理處，在縣設立合作指導室，如此則系統分明，脈絡一貫，近年間有於社會處或社會局內設合作科或合作指導室者。省市級方面，三十五年度增設山東、台灣、遼甯、遼北、吉林、南京、上海、北平、天津、青島等省市之合作行政機構，連前計共設有三十二個省市合作單位；縣級方面，各省多已普設機構，主管合作行政；但新疆等十二省，或因地處邊陲，或因奸匪擾攘，以致尚未普設機構。計省縣級合作工作人員，據三十六年八月底統計共為五、七四五人。

三 推進合作組織

勝利以後，政府對合作組織，在縱的方面力求合作社聯合系統的成立，在橫的方面力求合作社的普遍與健全，以期實現縣各級合作社為發展國民經濟之基本機構。又按各地實際需要，設立各種專營合作社，截至三十六年八月底止，全國合作社已達一六四、二六九社，社員二一、四五四、三一七人，股金三七、二七五、〇七四、八七九元。至合作社聯合社，在縣聯社中，專營者五六四社，省市聯社中，專營者十社，此項數字，較往年已有長足之進展。

四 充實合作業務

(一)業務方針 我國合作業務類型，向採法定制，依照三十四年修正頒布的合作社法施行細則之分類；計有信用、供給、生產、運輸、公用、保險、消費、勞動、運輸及利用等十種。抗戰前為救濟農災起見，多偏重於農村信用合作，及至戰時，政府有感信用合作之單純與消極，乃頒布各種合作推進辦法，以資推進積極性之合作事業如生產、運銷及工業等合作。

(二)合作業務分配 依照近年統計數字觀察，信

用社比率已逐漸減低，生產、運銷、工業、消費等社的比率則年有增加，此即證明政府積極推進農工生產合作的決心。截至三十六年八月底，全國農業生產專營合作社已達二一、八二四社，工業生產專營合作社七、六六五社，運銷專營合作社二、五一五社，消費專營合作社一二、七九五社，其餘各社亦多增加。

(三) 擴充合作供銷業務 本部全國合作社物品供銷處，復員後為積極擴展供應範圍，特由京遷滬，三十六年復呈准撥到資金一億元，連前合計共有資金四億餘元，先後於廣州、漢口、重慶、天津、瀋陽、安慶等地成立分處，南京、北平、台灣成立辦事處。近年來復着重推銷各地特產及供應各地合作社日用品與農具肥料等，本年八月又曾舉辦京滬區公教人員襯衫襪子等平價配售業務，並與國外合作工廠訂約，用以發展國際合作貿易。

(四) 推行合作農場及合作工廠制度 為實現平均地權，使耕者有其田，經督導辦理合作農場；刻正於河南黃泛區倡導集體農場，廣西推行村街農業生產合作社，福建擬訂保農業生產社經營農地辦法，浙江省境內設立合作農場二十七所，台灣省利用接收日人之公私土地，推行合作農場；至合作工廠，已先後於上海、青島、

天津、南京等地倡導籌設，以資救濟失業工人，並洽准聯合國善後救濟總署無價配發新式電動中型製罐器材一套，附送空罐數萬個，於溫州設立合作食品工廠。

五 改善合作金融

(一) 籌集自集資金 增加合作社自集資金，如鼓勵社員踴躍認股或存款，並於年終盈餘寬提公積金等是。為謀合作社健全發展，社會部年來亦積極提倡增股運動，並修正合作社法第十六條每股十元為每股一千元，至三十六年八月底止，股金已有三百七十億餘元，平均每社股金約為二十二萬餘元，每社員約為一千七百餘元，較上年年底統計，自集資金約增加五倍半。

(二) 增設中央合作金庫分支機構 中央合作金庫自三十五年十一月成立後，即積極開展業務，先後計撥到基金一百億元，為配合綏靖區合作事業推行起見，經訂定辦理綏靖區業務分期分區計劃及概算，自三十六年一至七月底計增設分支機構二十九所，業務區域達三百餘縣，自加入四聯總處後，并可援照中國農民銀行成例，將所有各項貸款，申請核定辦理轉抵押，以充分發揮資金效能。

(三) 舉辦合作貸款 合作社向一般或農業金融機

關及中央合作金庫，承受貸款，以供週轉，在目前各級合作社資金短絀之情況下，至為重要。至三十六年八月底止，貸款結欠總數約為七百五十餘億元，平均每社貸款四十四萬餘元，每社員貸款三千八百餘元，自本年一至八月貸款數約增六倍半之多。

六 加強合作教育

(一) 實施合作電化教育 社會部鑒於合作電化教育之重要，除指派高級人員及邀請合作專家假益世電台於每星期四輪流廣播一次外，並於本年四月商同教育部中央教育電影製片廠在嘉興上海等地攝製蠶絲、鹽業兩部合作影片，於各地巡迴放映，七月間復將南京市合作事業推動情形，如中央合作金庫，合作事業管理局，中國合作學社及首都消費合作社等活動情形，攝成第三部影片，以廣宣傳。

(二) 發動黨團員服務合作事業 自中常會通過「黨員團員服務合作事業促進合作運動辦法」以後，各級黨團部與各該地合作主管機關之聯繫及黨團員之參加合作工作，咸有顯著成績。又復商由國立政治大學設立合作指導研究班，招收轉業黨員團員一百餘人，予以專業訓練，於本年一月結業，均經轉介各合作機關工作。

七 輔導綏靖區合作事業

勝利以後，因共匪竄擾各地，農村殘破，亟應安定民生，恢復生產，政府乃頒「綏靖區合作事業實施辦法」，以謀推進，復又增組綏靖區合作工作輔導團四團，於本年一月分赴蘇北、皖北、山東、河北等地，協助地方政府，策動合作事業。計本年一至七月組成各種合作社四十三社，社員二一、〇七六八，股金三八二、四三四、五〇〇元。此舉實足以宣示中央改善人民生活之德意，打擊匪黨險毒之陰謀，新近復頒布「綏靖區合作農場輔導辦法」，用以開發綏靖區農業經濟，安定農民生活。

八 結語

近年以來，政府推行合作事業，不遺餘力，合作行政與業務均有長足之進展，但合作當局並不因此而感滿足，今後亟待辦理者尚有：(一) 強化合作社社員的合作教育；(二) 推行大規模的消費社和農業生產社；(三) 健全與普遍合作金融制度；(四) 增強與穩定各級合作行政機構；(五) 擴展非貿易社團之活動，以促進合作事業。矧合作事業之最高理想為改造整個社會經濟，增進全民美滿生活，此則尤需合作工作者及社會熱心人士之共同努力，期能達成合作最高理想與最大任務焉！

社政研究之新認識

王徵葵

社會研究的工作，早已引起社會行政者之重視，因為大家都認為任何一種社會事業，縱使計劃週密，實行得法，仍是很難達到盡善盡美預期的境界，蓋因社會行政為新興事業，其所根據學說與所需技術，均時在嘗試、發展、及改進中，為應付此類意外發生，為使日新邁進，故社會行政者有經常繼續研究之必要。

社會研究普通分兩大類：學理研究及實際研究，雖然俱以人類社會為對象，但範圍目標等是迥不相同。學理研究：包含人類社會的過去與現在，側重事實的蒐集，事實的詮釋，和社會的瞭解及認識，而實際研究：只限於社會的現在，注重事實的蒐集，以補助為目的，社政研究屬於實際研究是毫無疑義的。現在，要使社政研究成為學理與實際並重，且使互相溝通，聯貫，和吻合，申言之，就是說，社政研究者對社政問題，不應僅能治標即為滿足，必須注意到治本，此為孜孜進取的一條路線。

社政研究者為使研究的結果有價值，應根據社會實際情形，但是這種實際情形，又都為全民的意識思想認識而演成的，現在可以說，全民普遍的對國家民族利益觀念非常濃厚，對社會事項處理取重自然而不重人事的態度，及對社會事業有一致並重的意見，於是把家族社會本位生活轉變到民族社會本位生活，德治的社會進為法治社會，官治的社會進為自治的社會，鄉村社會發展與都市社會發展兼顧，並絕對避免偏倚現象，由此可知全民本身的各種態度和社會實際情形，成一種連環性的因果關係，故社政研究者應根據這樣事實，採取普遍的長期的，及高遠的學理探討和引用，去配合社政上積極的與消極的設施，實質的與精神的福利，有形的與無形的組訓。

社會部主要業務，既為實施民族保育、農民、勞工、及社會安全等政策，則社會部研究工作亦應對此等政策內容，先作綜合整個之研究，俾能更深切瞭解社會和社會各部份相互作用，然後，再根據牠來作有效的各種設施

，對民族保育問題，要研究如何增進個人本身福利與社會的安定，和民族永久的健全發展；對農民問題，要研究如何啓發農民自動合作精神，促進熱心愛護事業，及增高知識能力水準；對勞工問題，要研究勞資合作，如何增進勞工福利，及集中、協助、和指導勞工運動的技術；對社會安全問題，要研究如何使人事相宜，使全民酬報公平，及使救濟事業成爲對整個社會的通盤計劃。

社政研究應注意事項，第一是精神：（1）要注意力集中並有隨時進修之毅力，因爲這兩種因素，是成功或有結果的社政研究上所不可缺少者，有這種精神，方能推翻因襲而作超出正統範疇的研究；（2）要有審慎和忍耐的態度，來探討正在研究中的社政事業，遇到問題，必須求得牠的前因後果，再獲得有用答案，然後停止；（3）要有客觀態度，拋棄個人的偏見，因爲作社

社 工 報 告

我國工礦檢查實施概況

沿革及現行組織

自民國二十年工廠檢查法頒布後，前實業部曾設置中央工廠檢查處，辦理此項業務，不幸其後七七變起各重

政研究的最大障礙之一，就是偏見的存在，故欲求正確結果，必須以理智的態度，超脫的精神來做研究工作。第二是方法：社政研究方法普通固然是：（1）分類把社會行政問題的許多複雜要素，及因時因地而成的社會錯綜複雜現象，作一般化的確實分類；（2）調查對社會行政上一切需要事項，作詳細與精密的調查；（3）統計依據社會事實及同社政研究有關的一切有效資料，作出精確的統計，並應極力避免因襲模仿等流弊；（4）個案分析爲發展社會化之人格，及調整人與社會間之關係，社政研究者運用他的經驗、判斷、能力、和技巧，做適當的診斷、設計、處理、紀錄等工作，然後編出各種個案分析。但是社政研究者必須知道方法是一種活動性的，應當隨他的觀察與發見的進展，注意到時常修正與改造工作。

社會部工礦檢查處

要工業地區相繼淪陷，該處無法執行工作遂隨前實業部改組而撤銷。迄二十九年，社部改隸行政院，主管勞工行政，鑒於後方工業漸趨發達，為保證勞工法令之實施，乃又設工礦檢查室，推動戰時後方各地檢查工作。三十四年戰事結束，各工業地區收復，工作日繁，復計劃擴大成立工礦檢查處，呈奉行政院核准，於三十五年八月正式成立，並派包華國張天開兩氏分任正副處長。惟其組織條例草案，迄今仍未奉核定，目前雖依修正草案設立下列各科室：一、總務科，二、工廠檢查科，三、礦場檢查科，四、技術室。但以限於經費問題，全部工作人員除正副處長各一人外，僅酌設有秘書二人，科長二人，技正四人，檢查員九人，會計主任一人，人事管理員一人，科員十七人，辦事員九人，佐理員一人，及雇員數人，合計僅有五十餘名殊感太少，工作難於開展。

二、工作概況

(一) 檢查工作：工礦檢查業務，自三十一年開始推行，是年檢查地區僅限重慶一隅，嗣後隨檢查人員之增加，逐漸擴大，凡後方各重要工業城市，如成都、昆明、貴陽、桂林、西安、寶雞、蘭州等地，均先後派員推行。三十四年，並試辦鑛場檢查，有名之嘉陵江煤鑛

區，威遠煤鑛區，箇舊錫區，玉門油鑛區，均曾派員檢查，茲將歷年來已檢查之工廠鑛場地區分佈及業別統計分別列表如下：

第一表 五年來已檢查各地區工廠廠數統計表

地區(省市)	廠 數					總 計
	三十一年	三十二年	三十三年	三十四年	三十五年	
四川省	108	327	248	190	146	1019
重慶市	97	359	193	178	311	1138
陝西省	—	—	74	139	—	213
西安市	—	—	78	130	—	208
甘肅省	—	—	67	140	—	207
貴州省	—	—	69	130	150	349
雲南省	—	—	73	135	—	208
廣西省	—	—	85	—	—	85
湖南省	—	—	77	—	—	77
南京市	—	—	—	—	45	45
總計	205	686	964	1042	652	3549

資料來源：根據歷年各檢查員工作報告書編製

第二表 五年來已檢查各廠業別統計表

業 別	廠 數					總 計
	三十一年	三十二年	三十三年	三十四年	三十五年	
機器及金屬品製造業	62	147	232	305	142	888
化學煉玻璃及印刷業	54	148	210	179	84	675
冶煉及煙草製造業	20	42	28	29	42	161
土石織紙及煙草製造業	8	47	88	42	50	235
紡織及印刷業	23	119	168	184	128	622
造紙及煙草製造業	8	49	63	43	22	185
食品及煙草製造業	12	33	74	135	59	313
橡革用具製造業	5	15	30	20	21	91
交通用品製造業	—	20	11	—	—	31
公用器具製造業	8	31	11	36	31	117
服飾物文器材俱築他	—	2	11	—	5	18
木修建築其他	—	7	2	36	27	72
	2	1	4	5	—	12
	3	—	4	—	—	7
	—	2	—	4	4	10
	—	23	28	24	37	112
總計	205	686	964	1042	652	3549

資料來源：根據歷年各檢查員工作報告書編製

第三表 鑛場檢查統計表（民國三十四年度）

地 區 及 性 質	鑛 場 數
嘉 陵 江 煤 鑛	92
貴 州 筑 東 煤 鑛	1
雲 南 箇 舊 錫 鑛	1
雲 南 明 良 煤 鑛	1
甘 肅 阿 干 區 煤 鑛	23
甘 肅 玉 門 油 鑛	1
總 計	119

資料來源：根據檢查員工作報告書編製

本年上半年，除已派檢查員對各地檢查工作仍繼續進行外，並派員檢查江蘇省無錫、蘇州、南通等地之工廠，茲將檢查廠數及工人人數列表如下：

江蘇省無錫南通蘇州已查各廠業別及工人人數統計表

業別	廠數				工人數			
	總計	無錫	南通	蘇州	總計	無錫	南通	蘇州
紡織工業	65	60	2	3	21,823	12,268	6,928	2,627
飲食品工業	21	19	2	—	1,433	1,117	316	—
服用品工業	7	7	—	—	324	326	—	—
機器及金屬品製造業	6	6	—	—	321	321	—	—
公用事業	1	—	1	—	83	—	83	—
總計	100	92	5	3	23,984	14,032	7,327	2,627

資料來源：根據檢查員工作報告書編製

就檢查效果言，據檢查員之報告，工廠能依照檢查員勸告，而改善其各項設備者，其比例約為百分之五十。

除上述之經常檢查外，遇廠鑛有災害事件發生時，當立即派員前往詳細檢查，研究災害發生之原因及預防方法，除向廠鑛提出改善意見外，並通知其主管機關或地方政府督飭各該廠鑛切實遵行。

(二) 訓練檢查員：各國對於工廠檢查員之遴選任用，皆極嚴格，我國工廠檢查法，亦規定須在國內外工業及其他有關專科學校以上畢業或曾在工廠工作五年以上並須經中央主管機關訓練合格。故前實業部於籌設中央工廠檢查處時，曾舉辦工廠檢查員養成所，迄後本部工廠檢查室成立，又附在社會工作人員訓練班，舉辦三期，惟其先後訓練合格人員，總計僅有數十人，而目前實際尚在担任此項工作者，又僅有十餘人，我國自失地收復後，工廠場驟增，需用此項人才極多，現有合格之檢查員不敷分配甚巨。本處成立責任重大，感於此項人才需要之急迫，經決定繼續舉辦此項訓練，現業已將各項訓練規章及招考辦法分別擬定一俟預算核定，即可辦理招考，開始訓練。

(三) 修訂各項有關法規章則方案及表格：關於法

規方面除工廠法修正草案業已呈院外，並已擬就「鑛場法修正草案」、「鑛場檢查法草案」、「鑛場安全及衛生檢查細則草案」、「工廠法施行條例草案」、「工廠檢查法修正草案」六種，關於章則方面，則製訂「檢查員與地方社政機關聯繫辦法」與「工廠檢查服務須知」二種公佈施行，關於方案方面，已擬具「全國分區檢查方案」、「工廠法分期實施方案」兩種，關於表格方面檢查員准用之各種報告及統計表格式，均已擬定完竣。

(四)釐定童工身高體重標準：我國各地工廠僱用未及法定年齡之兒童為工人者頗多，鑑別殊感困難，為補法之不足及減少執行上之困難計，擬釐定童工之身高

體重為鑑定童工年齡之標準，除已擬具分區釐定童工身高體重標準辦法外並邀請專家組織測驗團，該團無錫區工作現已完竣，一俟所得資料整理後，即可依原定計劃分區進行。

(五)有關工檢資料之收集及編譯：關於資料之收集已設資料室專門負責，至有關檢查行政及工業安全衛生各種書刊之編印，現已完成者計十八種，已印出者有「勞工檢查」、「新工人手冊」、「安全運輸章則」、「氣焊用氣氣焊用工具壓縮空氣機與貯氣桶安全手冊」、「英國工廠檢查」等五種，刻並有編撰工鑛檢查叢書之計劃，庶將此一新興事業之理論與實際知識介紹於國人。

福建省社會行政概況

(續完)

曹挺光

社會救濟

一、擴展公立救濟設施，本省公立救濟機構，年來督導結果，量的方面漸有擴增。上年度已設縣(市)救濟院三十四所，本年續設五所，計共三十九所，收容人數三五三九人。質的方面，則因經費困難，大半設備簡陋，曾經訂頒設備標準，通飭各縣市寬籌財源，分期設置，一面擬訂計劃，電請行總撥助各種習藝器材鼓勵院民從事手工業生產，期達自給自足之目的。至籌集救濟事業基金，亦經積極推進，第以各地原有慈善救濟款產，或已列為統收統支，或因年代湮遠，清理需時，統計各縣(市)已籌基金，僅有田產五六六二畝，房屋四三三欄，稻谷二三

八〇七斤。現金約一億元。現正繼續督飭清查，加緊增籌，俾救濟事業，得以充分開展。

二、管理私立救濟設施 本省私立救濟設施，計有四十單位，收容人數二五九八八人，前經本處舉行總檢查一次。上年度側重指導申請立案手續，使能依法辦理。今年本處預算列有補助費三千四百萬元，俟考核辦理成績，分別撥款獎助，並飭按月填送工作月報表，以爲隨時督導考核業務之依據。

三、實施冬令救濟 本省三十五年度冬令救濟工作，現已辦竣者計有福州、福清等五十八縣市，未辦竣者尚有林森、金門等十縣。本屆冬振間有少數縣份因領運行總閩處配撥救濟物資，籌劃運費困難，沿途交通不便，周折費時加以散振手續較繁，致未能如期辦結。至本屆所募款物，則較上屆爲多，除奉撥獎助費三千萬元外另由省冬令救濟委員會籌募現金一千二百四十八萬餘元，食米二千市石，並洽請行總閩處撥助救濟物資，（包括糧食衣着等）計六千二百餘噸，各縣市自籌款物就已據報者統計約值七億三千萬元，受救濟人數達四四三、〇九四人。現正彙檢實施概況表趕速報核，一面考核各縣市辦理成績，分別擬予獎懲。

四、協助善後救濟 善後救濟工作，本處係居協助

地位，針對現實需要，提供實施原則，策助進行。茲列陳如次：（1）急振：就本省淪陷區，流竄區，暨貧瘠及沿海各市縣配撥糧食，（包括小麥，麵粉，食米）或衣着，營養品等物資，救濟貧苦災民，或漁民，受振者計有四十餘市縣。（2）特振：商請行總閩處按本省各市縣公私立救濟機關收容人數，先後撥發糧食，舊衣，布疋，營養品等，計七十五單位，受振者計六五三九人。（3）工振：如農田水利修復公路及橋樑圍墾海灘，修建海堤，以及其他航道，水力，房屋等大小型工程，計一一〇單位，行總閩處核撥工糧總計八、七六四、一七噸。（4）遣送難民：各市縣滯留外省籍難民，經福州、廈門兩接送站資遣返籍者，截至本年二月結束止計有四六〇〇人。

五、辦理災害救濟 本年四月間奉中央撥發本省上年九月風雨災振款五千萬餘元，經按災情經重，分別配撥福州市等四十四市縣。再本年上半年據報發生大災者計有福州等十三縣市，經飭各該縣市勘明災情，分別辦理急振，先就留縣救災準備金項下動支暨撥谷平糶，一面彙填災情調查表電請中央撥款救濟。又入夏以來，霖雨兼旬，閩西北及沿海各縣溪洪暴漲，氾濫成災，損失慘重，據報被災者計有福州、龍岩、林森等二十四市縣，

除分別飭縣先由留縣救災準備金項下酌撥施振外，並就災情嚴重縣份，如龍岩縣由省墊撥振款四千萬元，上杭縣墊撥二千萬元，又龍岩、漳平、永定、龍溪、福州、林森等縣市，准撥賦谷辦理平糶。嗣後電奉 行政院核撥振款四億元辦理急振，業經依照災振查放辦法，分別派員勘災，一俟振款匯到即行散施。

社會服務

一、恢復省會社會服務處 本處直屬省會社會服務處，自永安遷回福州後，另覓處址，於本年二月間開幕，現在舉辦業務計有（1）生活服務，分爲公寓食堂，理髮部，社交堂等；（2）文化服務分爲書刊供應部書報閱覽室，康樂室等；（3）人事服務分爲旅行指導醫藥解答，防疫注射，法律解答，民衆代筆等。另設職業介紹組，代求人才，介紹職業。並隨時舉辦集團旅行，通俗演講，國樂演奏，文化衛生科學等講座及聯合美國新聞處設立書籍照片展覽站，自開幕迄今，各項業務日趨發達。惟該處本年度改爲自給自足制度，物價時漲，支出頻繁，維持頗感困難，實有賴政府或社政主管機關之獎助。

二、督導各級社會服務事業

本省各級黨辦社會服

務處，均遵照規定，除去黨部名義，歸社政主管機關監督，截至本年八月底止已辦理申請備案手續者，計有福州、廈門、莆田、仙遊、詔安、南靖、漳平、沙縣、長樂、長泰、龍岩、海澄、霞浦、長汀、崇安、上杭、林森、屏南、甯化、明溪、雲霄等二十一市縣，間有填報手續不全，或未申請者，經指飭更正或補辦，一俟報齊，即可彙轉核備。其所舉辦業務，多屬生活服務，人事服務，文化服務及職業介紹等四部門，按月飭填工作月報表，以爲督導推進業務之依據。

三、介紹職業及輔導就業 本處直屬省會社會服務處，自職業介紹組組設以來，辦理尙著成效，本年一至七月份，計登記求職者四一五人，登記求才者二四四人，介紹成功者一二七人，中以中學教員，機關雇員，報社校對，及傭工保姆爲多，其次爲技術人才。此外福州市圖書教育用品社，福州輪船商業同業公會，及福州市澡堂業同業公會亦先後成立職業介紹所，辦理各該同業職工介紹工作。至縣市方面，除南平、建甌、浦城、長汀、晉江、龍溪、福安、永春、福清、莆田、仙遊等十一縣社會服務處已附設職業介紹組外，其他未設組之各縣市社會服務處，亦多有兼辦職業介紹業務，依據各處月報表統計，就中以長汀、莆田、兩處成績爲最優。至

於輔導就業，經訂定輔導就業推進辦法，隨時督飭加緊進行，期達到求才得才，求業得業與得業樂業之目的。

合作組訓

本省推進合作事業始於民國二十四年，迄二十九年止，所組設者多為信用合作社。自縣各級合作社組織大綱奉頒之後，依大綱規定以鄉鎮為中心，於鄉鎮設立鄉鎮合作社，於保設立保社，於縣設立聯合社；並依環境需要指導成立專營合作社。本年為加速發展合作組織及儘量發揮合作效能起見，除督導增組鄉鎮保合作社及聯合社外，關於專營業務合作組織之推進，以農、漁為中心。農業生產合作社，分為保農業生產合作社及一般農業生產合作社兩種，前者旨在於扶植自耕農，保障佃農，參加社員以自耕農及佃農為限，後者旨在發展農業特產產銷，以茶農，筍農等為組織對象。漁業方面，則選擇最貧苦之漁村與缺乏漁具之漁民，指導組織漁業生產合作社，而內地養魚合作社，亦積極策動增組。此外並視生產與需要情形分別指導組織造紙，紡織等工業生產合作社。現全省計有單位合作社七千九百三十八社，（包括鄉鎮保合作社及各種專營合作社）聯合社二十八社，法人社員九百九十三社，個人社員七十一萬三千二百

零一人，社股一億零九百二十一萬三千五百八十七股，股金十三億三千二百八十五萬二千一百三十九元。惟各社社員多係貧民，無力自籌資金，發展業務，而金融機關所定貸額無多，不能普遍貸放，且普通農貸每人僅限額五萬元，杯水車薪，無濟於事，今後金融政策如能配合，自有資金如能確定，則本省合作前途，必可樂觀。至於合作教育為合作事業之動力，本省對於合作社職員訓練經常注意推行，截至本年八月底止，累計參加合作社社員講習會聽講之社員及民衆已達一百四十一萬七千六百七十八人，參加職員訓練班受訓之職員達四萬一千八百八十六人。合作事業方興未艾，今後專業訓練，實為迫切之圖。

合作金融

本省本年度合作貸款，係由中國農民銀行福州分行及福建省銀行與福建省合作金庫承貸。農行部份，普通農貸經核定為二十七億九千八百四十萬元，土地金融貸款二十六億九千萬餘元，以此數目分貸全省農會及合作社每單位所獲貸額殊嫌過微，嗣復彙編各類農貸計一百九十三億三千二百二十三萬元，保農業生產合作社貸款一十七億元，先後電請四聯總處及中農總行追加未准核復

。省行方面普通農業生產貸款概算上半年貸額，核定爲十二億五千萬元，此外另核定浦城、南平、崇安、甯化、建甯等五縣紙貸計八千二百萬元，羅源茶貸一千萬元，甯化普通農業生產貸款一千二百五十萬元至下半年貸額現正洽辦中。省合作金庫因資金微薄僅核定紡織生產貸款一千萬元，及蔗糖生產貸款八百萬元，以貸放林森一縣爲限。本年度各類合作貸款截至八月底止，據各縣市報告已貸出五億六千八百九十八萬五千元，其餘正在繼續核貸。再此次農行辦理化學肥料貸放，本處曾派員會同各縣市經辦農貸人員，分赴各社團指導申貸，予以協助，此項化肥，本省計分配一萬六千噸，內一千噸爲免費發放，由農輔會辦理，一萬五千噸爲折價貸放，由農行辦理，各縣分配數字，業經各有關機關會同商定分別貸放。

合作業務

考本省農村衰落之原因。實由於（一）租佃制度未善，（二）耕地面積過小，（三）借款利息太高，（四）生產工具落後，（五）防災力量不足，爲挽救其弊，本年度特倡設農業生產合作社，承租非自耕農地，分配社員領耕，用以保障佃權限制租額，並設立倉庫，舉辦

合作農場，經營生產消費運銷公用等業務。農產社以保爲組織單位，以佃農自耕農爲社員，因事屬創辦每縣市先組設三社，俟有成效再逐漸推廣。組織之先，爲明瞭地方租佃概況，舉辦農地調查，以爲承租管理依據，兼供審核社員身份之用，其資金除向金融機關商洽籌貸外並由省府指由中央撥給免賦補助費及實物變價溢餘項下撥貸，一面爲加強督導起見，由有關各機關聯合組織民衆組訓督導會議以主其事，分期派員前赴各縣市督導，發行專刊，廣爲宣傳，推行以來，頗收組訓民衆改進農業生產之功，足以消弭奸匪土地革命之煽惑。截至本年八月底止，計經組織成立者，有福州等十七縣市，共二十五社，參加社員四四二二人，至一般農工合作生產情形，目前已據報告者有南平等九縣，產筍千三一〇四五四担，福安等八縣，產茶一八四三九担，古田等七縣，產油三三五三担，順昌等十縣，產紙二八六七一担，德化等三縣，產瓷器二六八〇〇件，沙縣等十五縣，產麥九四六九七担，將樂等八縣，產稻一四四三七担，周甯縣產草蓆三五〇〇張，清流等三縣，產鐵器三四八四件，福州，林森兩縣市，產布九〇七一八疋。漁業生產，有羅源碧裏村等十二社，產八八八一担，廈門沙坡尾社，產二三〇担，福鼎沙埕村等五社，產一二〇〇担

，莆田蘆厝村等二社，產三〇〇〇〇但，漳浦湖裏村社，產一二六〇担。並由本處商請救濟總署福建辦事處撥給助修漁船器材，并建議閩台區海洋漁業督導處協助產銷，與派員輔導各項技術之改進。各縣經營合作供銷消費業務，以資金缺乏，進度較緩，本處正擬統籌設立省

聯合社，用資促進，並先後策勸省會各機關，各縣市政府學校等成立員工消費合作社，計三十三社，採運糧食及日用品，按期供應。此外分飭各縣市合作社，舉辦醫療所，托兒所，民衆學校，運動場，俱樂部等公用業務，盡人力財力所及，收因地制宜之效。

參考資料

法國社會安全計劃

(續完)

那若克著
萬錫九譯

三、社會安全之推行

1. 吾人擬即根據上述範圍推行社會安全於全國民衆。迄至目前爲止，大部份社會安全立法，祇限於僅對工資工人適用。因工資工人亟需各項緊急措施，故業於過去已爲各該工人制定各種社會保險法，例如工作災害法，以及家庭補助法便是；後者且並適用於其他工人部門。目前吾人正擬將此類立法普遍推行於全體民衆，其原因，因爲第一，由於經濟情況的演變，業已形成一新局勢，無論任何人，均不能逃避不安全的危害；其次，所謂社會安全，係由全民連帶關係而產生，一切人等在社會安全方面，均具有連帶關係，且此種連帶關係，必須同時表現於事實和法律。

在今後數月內，社會安全工作，將予逐漸推廣及於全體民衆，目前，對於工匠、商人、農墾者，正加緊完成

推廣社會安全工作，第二步，當於數週，或數月之內完成普遍推廣工作。

2. 今後，當吾人從事擴大社會安全立法之際，決努力增進現行立法之效力。

談到社會安全立法問題，吾人發現世界各國中有兩種不同的社會安全觀念：第一，在英國方面的觀念，主張給予一切人等以一致而最低的標準，所謂「比發銳季計劃」(Plan Beveridge)，即根據此意規定保險費與給付均為一致的，並保障一種必要的限度；其他另一種觀念，乃為大部份美洲各國立法所依據之觀念，此項觀念，則主張社會安全給付，應以有關人員之情況為依據，並主張各種給付，應比照收入損失為之。至於吾人刻擬推行於法國之制度，則屬於上述兩種制度中之折衷辦法，在吾人眼光看來，美洲制度，確能代表社會真理；因為，假使各種給付在某種限度內，並未比照收入損失，則對於工人即無社會真理可言。但對於各種給付之變化，似有規定一最大限度之必要；實則，超過某種收入，即應由各有關人員自行採取預防步驟，基於此種原因，今日之法國制度，即根據保險費與保險給付所比照之收入，不容超過某種最大限度的理由，實行規定該項收入之最大限度數目為一二〇、〇〇〇佛郎，此種解決辦法

，對於各種預防組織，特別是各種互助機構，當可留下充分發展機會。

目前，法國即根據上述種種原則，從事現行社會保險立法之改革，俾各該項立法獲致充分的效率，並彌補其缺點。

關於社會保險的改革——自一九四六一月一日開始發生效力之第一種改革，即是關於社會保險的改革，查一九四五年十月十九日頒行之命令，對於社會保險方面，業將舊有制度加以重大的改善，甚至可以說，由該項命令而產生之制度，在該制度適用之一切範疇以內，對於工人之真正安全確能予以保障。

首就疾病一項而論，今後工人所需之醫藥費，其百分之八十，經已獲得保證，且其自行負擔之百分之二十，在不浪費的一切情況下，可能減少或免除。同樣，半工資之計算，須以實際工資為依據，並在每日一五〇佛郎之最大限度限制下行之。

再者，上述十月十九日命令，曾經初次創建一種久病制度。查迄至目前為止，各種疾病之獲得庇護期間，僅限於六個月，此種時限，對於一切社會疾病，以及一切由於傷殘而引起之各種疾病，特別是對於在法國流行的最嚴重的禍害如結核症，很顯然的嫌其太短，近始創

建之久病制度，則對於各該種病痛，予以三年期間的庇護。又，此項久病制度，在設計上所依據之理論，與普通疾病制度所據完全不同；實行，各種短期疾病，可予視同平常危難，吾人對此平常危難，當可施行普通而一致的規則，至若對於各種長期疾病，則顯然有將各項給付予以個別化之必要，每一種長期疾病，即構成一種個別事件，此一個別事件，即需予以個別解決，法國立法者即根據此項理論規定，凡久病保險人均可獲得適合其特殊情況之給付。

至於傷殘制度，則由於久病保險制度之建立，勢將喪失其重要性之一部份。今後，傷殘恤金，不復再為同樣額數；且該項恤金，將視關係人能否繼續担任有限的工作，及是否完全不能工作，更或是否需要第三者之扶助等情，得為工資之百分之三十，至百分之五十為止。

關於衰老一項，因維琪制度業將整個老年保險組織予以完全摧毀，為求對於老年工人建立一種補助制度起見，一切均待從頭作起。十月十九日命令，經又重建老年保險制度，對於一切工人，保證給以合理的養老金。自然，支付養老金年齡，顯然甚晚，因十足支領養老金，通常須待至六十五歲故也。須知此蓋由於法國人口問題所招致的結果，有以使然。查法國退休人員，在積極

參加工人之工人中，其比例數大有日趨增加之勢。抑尤有進者，在各種不衛生的或危險的職業當中，上述六十五歲標準，亦可降至六十歲，關係方面人員達到該項年齡時，即可支領等於最末十年平均工資的百分之四十。並為避免過去保險費在計算上所依據之工資一旦貶值，引起種種後果起見，經規定基本工資，得視自保險費開始繳納後的物價上漲情形，予以提高，因之，養老金自當隨時可以依據適合當時經濟情況之工資加以計算。此點，由於事實上整個老年機構依據分配辦法行事，自可如意辦到。依照上述辦法計算之養老金，於繳款額已達三十年後，即可實行支領；至於繳款未達三十年之被保險人，則支領比例的養老金。再則，養老金之最低數目，通常亦可等於老年工人所得之補助費（此項補助費，係對不能享受社會保險給付之工人而設者）。

社會安全與衛生設備——以上所述種種，係最近開始發生效力之社會保險改革上的一般經濟情形。更有進者，在給與實物給付之際，應同時致力於社會安全機構與國家衛生設備間之密切聯繫工作。在事實上，很顯然的，社會安全機構之任務，並不在於擬訂一種衛生政策，但在於利用其所具有之一切方法，即如行政上的，財政上的，和技術上的各種方法，參加主管機關所訂衛生

政策之執行，在今後之數週以內，即須積極努力於這一方面。

社會安全與家庭補助——上述初步改革，應繼以家庭補助立法上的改革，查該項立法，曾經人隨時揭發其種種缺點，在今後三四月內，吾人擬將該項立法予以修正，藉以增進其效率。欲求獲致此種效果，至需釐訂一種辦法，藉以保證家庭補助款額得依各項工資上的變動而隨着變動。同樣，對於家庭補助的負擔，應力求進一步的平衡。查目前法律所規定之各種負擔，確有違反公正的不平等情形存在，比如各種補助，竟隨區域與職業之不同，而實行變動成爲工資的百分之四至百分之二十八是也，此類不平等情形，應立即歸於消滅。按家庭補助，係屬於國家負擔之一種，並應平等分配於全農之一切分子。再則，凡用以增進補助效率之各種改善，如同產前補助之設置，應使家庭補助制度趨於完善。

社會安全與工作災害——關於工作災害方面，同樣的必須實行一種改革。實則，迄至現在爲止，工作災害立法，尙以僱主責任爲依據基礎，且是項立法，向來是一種賠償立法。吾人目前所企求者，乃爲賠償之在今後，應是屬於次要的。再者，今後之工作災害立法，第一，應是一種預防立法；再其次，應是一種療養立法，藉

使工人能重新適應需要，並能重新担任工作，以便其覓得適合其能力之機會。至於賠償辦法，則直待預防或療養失却效力後，始行採用。即就賠償一事而論，應使工作災害立法與社會保險立法相適應，藉以保證充分的協調。且也，在程序方面，亦應力求簡單方便，藉使有關人士在最簡短的期限內，經過最少的手續，而得到滿意結果。

3. 最後，在以上所述關於現行立法之各種改革外，尙應將社會安全推廣及於是項社會安全迄未施行之各種範疇，特別是在失業方面爲然。法國亦應如其他大多數國家，創建失業保險。以上所述種種，即是法國勞工部之目前工作計劃。

四、社會安全之財政

最後，尙須談到足以左右一切社會安全計劃之某項問題，此一問題，即財政問題是也。實則，該項問題，與其謂是一種財政問題，毋寧謂是一種經濟問題；固爲事實上所謂社會安全，係基於各項所得之再分配，對於全民中之某些分子實行徵收其所得之一部份，並以之分配於所得不足之其他分子。

關於作分配用途的款項之徵收，可採行各種方法。

第一種方法，即爲利賴納稅人，此種方法，曾經外國普遍採行；英國之「比發銳季計劃」，即利賴國家預算達

百分之五十之多。至於法國計劃，則完全放棄此項辦法，其放棄理由有二：第一，基於行政上的理由，因爲利賴國家預算結果，勢必使社會政策之效率爲純粹財政上的顧慮所左右，而此類顧慮，每每使各種努力歸於無效；其次，第二種理由尤爲重要，是項理由，與現行各種改革之全部精神，和社會政策與安全計劃之全部精神至有關係，是項理由爲何？實則，即社會安全應屬於各有關人員之事業，並應由該各有關人員努力以赴是也。所以一切社會安全計劃，應由各受惠人等所分担之款項以支持之。當然，除各受惠人直接繳納之款項外，如涉及薪給人員時，尙須加上僱主繳納之款項，至僱主方面所繳納之款項，則又較受惠人所繳納者爲多。但假使吾人試一考察究竟，則又覺僱主方面分担款項與受惠人分担款項之間，並無重大差異；事實上，僱主方面分担之款項，實即企業方面分担之款項。方今，舉凡經濟的和社會的變遷，均應設法招當工人參加各種企業的管理，且應藉此誘導工人視企業資產，一如彼等之資產，並認爲企業所繳納之款項，即等於彼等所繳納者。吾人目前即擬按照上述方式推行社會安全計劃，不但對於國家預算無

利賴之企圖，且擬完全借重各有關人員及各種企業之努力。

以上所述種種，即是吾人刻正着手推行之計劃的梗概。該項計劃，係以下列兩個動機爲依據：第一，即求最大限度效率之實現；第二，求最低限度社會民主之實現。吾人刻所企求者，即爲實現一種安全，是項安全，不但不損害各有關人員之自動精神，反之，且能使工人今後不再爲今日所感受之煩惱所困擾，並藉招致彼等參加其有關利益事項之管理辦法，而激發其努力。

對於上述社會安全計劃，竟有若干批評認爲該項計劃欠缺鄭重考慮，一般人對於經過數月詳細籌備，並對各方利害詳加考慮之工作，以及對於須以數年時間逐漸實施之計劃，則無上項批評。實則，爲推行社會安全計劃，吾人業將向來的公文上，和行政上之迂緩習慣予以打破，並將若干既得利益和地位予以推翻，此即各種驚駭和不滿所由發生的原因。

事實上，上述各項批評裏尙隱藏着另一理由，此一理由，即爲習於目前狀態的人們，對於社會秩序的建立懷着一種恐怖是也。實言之，就整個法國重建計劃，整個政治的和社會的新秩序之建立計劃，以及整個革命計劃的各方面講，吾人確正進行一種重大的改革。再則，

法國社會安全計劃，確構成革命過程中的要素之一，由於該項計劃之推行，工人即可獲得物質上的改善，此誠為一種革命之舉，吾人不容否認，吾人確在堅強的責任信念之下，刻正進行着一種革命。

(完)

勞一工一檢一查

(續)

社會部工礦檢查處譯

四、檢查員的地位和待遇

一九二三年勞工檢查建議書，對此問題的規定(第十四段)已經在上面說了。有一個在原則上對甚重要格言的共通點。所謂格言，即檢查處應該是一個經常機構，應該獨立，不隨政局變動，檢查員要位高豐酬，使其不至受任何外界不定的影響。

美洲有許多的國家，和邦，現在有一種文官制度其委派是基於他們個人的特長，不是基於政治或黨派的考慮，並且只要他們工作和行為都好，他便能享有職業與養老金的保障；在各邦與各國的勞工檢查員，亦與文職上的其他官吏一樣，有任業保障的，不過位置的保障還不夠；而且無疑的，有很多情形，檢查員雖得有一種高貴的和公認的地位，同常任公務員一樣，然而待遇和地位與他們所負的重要責任，并不相稱。

比較起來，回憶大不列顛依照一八三三年的工廠法，最初所派世界上第一批四個勞工(工廠)檢查員去執行棉紡織廠檢查的待遇，那是很有趣味的；因為這四人擔任這創始勞工檢查的艱巨工作，可以認為是完全成功，并且因此一例，其他工業國家，亦陸續仿效起來。老實說，這些人在其職業生活中，已有某種顯著的成就。在公職中，他們算是有最高的職位，每年有一千金磅的薪金，在一八三三年像這樣的薪金，同一個大規模成功的商人，或一個十分成功的醫師或律師所得，比較起來，亦算可觀了。

能給勞工檢查員薪金高至如比的，在美洲有幾個邦呢？勞工局方面設有詳細資料以答覆這個問題。古巴勞工

部長說檢查員待遇菲薄，在前面我們已經說過了，在一九四〇年波利維亞勞工部長曾向國會報告，區檢查員每月僅有一千波利維亞幣（即約二十至二十五萬元），這只能當工商業中，一個熟練技工的工資。在一九三八年安殊博士在他的勞工法的實施一書上曾報告，沒有一個經我們詳細研究過的美國邦檢查員，每年最低薪金是超過二三〇〇美元的，而每年最高薪金是超過三〇〇〇美金的。他又說。

「檢查員既須具有才能與訓練，那末即以每年最高薪金三〇〇〇美元去雇用，亦找不出人願意去工作，何況六二五〇〇美元。」

在上面已經引過向勞工標準司所作關於勞工法令檢查員資格問題的報告中，曾說：

升遷的薪金和機會，少有能有效維持得住有能有力有訓練的檢查員從事工作的。

五、女檢查員的任用和地位

國際勞工組織一再強調婦女應該任用為勞工檢查員的原則，在該組織憲章第四十一條中曾規定：

為實施保護工人雇用的法規，每一個會員國應規定檢查制度該有婦女參加。

另一方面在一九二三年勞工檢查建議書中，又論及上項原則并訂定：

「12……很明顯的關於檢查某一事務和某一類工作由女人為之較為適宜的，還不是一樣。如果女檢查員有同等職責，同等權力，并且有同等機會升至高級職位。」

近年來美洲許多國家和邦，對於雇用女檢查員，似乎已有相當的進步。不過國際勞工局感覺到的，儘管美國才雇用女檢查員担任檢查所工作，而且她們所完成的任務與男同事一樣，并無任何區別。在聯邦工資和工時檢查處，准許女檢查員担任這項工作的條件，亦與適用於男性者同，地位亦同，但有一樣任務是特別劃歸女人的，而且女檢查員，還佔了全體檢查員中相當的比例。各邦檢查所對於檢查職員的選擇通則，除工作上求合宜，要依據資格外，根本就沒有男女性的區別；自然，可以想得到的，有些檢查職務，是女檢查員但任比男檢查員適宜。舉例言之，女檢查員常被派作工業家庭工作檢查，和企業及營業機關檢查，如像女工佔優勢的旅館洗漿店和餐館等。

在其他雇用女檢查員的邦和國家的趨勢上看來，用她們作特殊職務的（這些任務亦常用男檢查員担任其職

責亦與女同事完全相等）比較多。如在坎拿大的昂達里沃省有四分之一到五分之一的工廠檢查員都是女性。她們地位，似與男檢查員相同，但是她們被雇用來的檢查職務，大體是與女工和少年工有關。在魁北克有女檢查員都由主管機關依照工商廠場業條例規定與男檢查員同樣任用，並且同樣參加檢查處工作。她們大概負責執行有關女工和少年工工作環境的法律條款然而她們的人數相當少。

智利的女候補勞工檢查員，必須有曾任社會工作的證件，至少有三年的專業經驗，并須有與男檢查員一樣的法定知識，特別有關女工，少年工，家庭工作，家庭女僕，工作婦女的母性知識，幼孩知識日間托兒所等。女檢查員等級與男性相同，而且她們之中也有被任為部份職務的主管者（即女工，少年雇用，和家庭工作等部門）。他們是很關心男女間平等過各問題；如少年工和已婚女工的工資付給；非婦女體力道德所能擔負之各項工作的監督，女工和少年工人的夜間工作；在女工母性的保護；托兒所的監督，家庭婦女工作的監督，雇用少年人的監督等。女檢查員亦派去從事調查，以確定依工資維生的婦女生活狀況。

哥斯達里加 Geostarica 勞工法典規定，勞工檢查處

雇用婦女地位與其他檢查員相等，不過此項規定的實施，國際勞工局尚無報告。

古巴中央勞工檢查所內附屬有全國性的關於女工及少年工的機關，而且在省勞工檢查所內亦有同樣性質的科，其中職員均為婦女。女檢查員地位，與他們的男同事相似。他們的特別任務是。（一）監督女工和少年工的雇用，以便建議保障其生活及健康的必需方法；（二）監督實施有關女工和童工雇用的法規。

相似的，在墨西哥聯邦勞工檢查局中專設一處，處理有關婦女和少年工人雇用問題。局長是一個女性，而檢查員則兩性俱有，職務相同。

祕魯近於一九四五年九月特在勞工檢查處內設立婦女和少年工檢查股，有股長一人助理員四人全係女性。在蘆尼初納勞工法規定，設立於比較重要的工業中心的檢查處，無論何地，只要可能，都要有婦女特別負責監督有關女工和少年工的法律條款之實施。不過國際勞工局對於此項法規的實施，尚無報告。

與各勞工檢查所雇用女檢查員運動亦步亦趨的，還產生了一個專門訓練婦女社會工作人員的特種學校。此種學校現在拉丁語美洲內許多國家，和坎拿大以及美國都有了。無疑的它們畢業生在很多國家內擔任檢查工作

，已有一個很重要的貢獻。

第七章 勞資合作

勞工檢查員的能否成功完全是依賴於能否獲得勞資兩方及其組織的信任與切實的合作，這是為大家所公認的事實。爲了這個目的，檢查員必需具有前章所述的機警和客觀性能。

假如檢查員能以勸告方式幫助雇主，并非爲滿足一點小願望去逞威，或爲取得長官眼前的歡心而居心挑剔或懲罰他們，又假如檢查員的誠實無私，不使人懷疑，那末他一定能博得資方的信任與合作。美國的勞工部印行的檢查手冊上曾說：

「檢查員能作實施法律條款以外的許多事體。

他能利用他的特殊知識，機警，和技巧，引起僱主們對於改良方法的興趣，并使他們自動實施，無須加以強制……他必須能使僱主們對於法律和其實施的方法得到清晰的瞭解。雇主是一個公民，是一個納稅者，他能分享由於各項健全管理的勞工法中產生的社會利益。一個善於啓發的檢查員能夠指出雇主可以自健全勞工標準中得到利益。因爲工人工作時間合理工資給與公平，工作場所清潔安全，這樣

雇主就能得到工人更有效率的工作能力。檢查員在廠所得資料具有秘密性者，此種資料不可洩漏自不待言……檢查員應向雇主明確表示此項消息決不洩漏……決不能在檢查其他雇主的廠場時，談論其他的雇主違法。有時雇主餽贈檢查員以禮物和其他免費的服務，不管雇主的用意如何，或是否部方對於於事已有規定，檢查員爲維護其本身及維護部方起見，最妥善的辦法就是技巧的又是最後的予以拒絕。」

爲取得工人的信仰與合作，檢查員必須表顯其練達，謹慎，公正，廉潔和類似的性能。第一他必須給工人能夠接近他的絕對自由。一九二三年勞工檢查建議會規定：

「工人和他們的代表，如其受雇廠場有任何違法情事時，應該有自由通知檢查員的各種便利；檢查員對這種密告，應該儘速調查；應該絕對秘密，不應該通知資方或其職員，爲調查而從事的這種訪問，是因爲接了密告。」

一般工人是沒有法律訓練的，而且大概都不諳公文，所以文體紊亂和法律根據錯誤的控訴，必定是很多的，檢查員應該一律予以收受。他必須異常忍耐，借機會

一一調查，決不可一瞥了事。要知道他的重要工作之一，是經常要對勞資解釋法律的要求，和關於工業安全衛生及一般有效率的最好實驗。

講到當前招收精於技術和有經驗人員任檢查職務的困難時，就要着重美洲有些國家所遇到足以妨礙檢查員與雇主之間建立圓滿關係的一個障礙。這障礙是什麼，如像已經說過的，由檢查員去担任工業調解的職務，可以妨礙他主要檢查工作的完成。至於他和工人間的關係，依美洲有些國家法律的規定，他對職工會有監督的任務，這亦難免影響到工人對他的信任的。如波利維亞，一九四二年十二月八日的勞工法（原於一九三九年宣佈）規定：「勞工檢查員應出席職工會的各種委員會并且監視其活動。」波利維亞與美國的聯合勞工委員會。在一九四三年就力主刪去或修改本條，其實本條即使有系統施行，其有害於勞工檢查員與工人的關係，亦不難想像得到。

一九二三年勞工檢查建議書上曾特別着重勞工檢查員與勞資及他們的團體間的合作，尤其是關於安全和衛生事宜。建議第七段之三曾規定：

「爲了勞資和他們自己的組織能圓滿合作，增高有關工人安全衛生環境的標準，檢查員應該與勞

資組織代表，隨時商討爲此目的所應取的完善方法。」

無疑的，勞工檢查員與勞資組織代表間爲技術目的而合作，是極有裨益的。有些國家的檢查員，已經日益依靠這樣的團體，如工作委員會，聯合生產委員會，及工作安全委員會等的合作是。雖然如此，檢查員不能因是種團體的存在而減輕他的任務或將他的工作委託此類團體去代辦，而此類團體也不能剝奪檢查員的職權。

在前章所述某一辦法，在某些情形中，亦能促成勞資與勞工檢查員間的堅固合作，那便是負責遴選候補勞工檢查員的理事會內有勞資代表。像這種辦法逐漸進步，便可促進勞資雙方經常直接會商，以訂立和實施勞工法規，如大不列顛與西歐有些國家一樣，也不是一件不可能的事。

（未完）

社 工 消 息

社會部接收行總剩餘物資

黃次長談年底以前可竣事

社會部黃次長伯度，曾就該部在各處接收行總所剩餘物資情況，發表談話如下：（一）社會部接收者係行總

全國各分署之現存物資，至於由總署支配之物資，則不在內，現此次物資據估計，全國總量尚不到兩萬噸，社會部已分頭開始接收，預定年底以前，必能竣事。(二)社會部對於接收物資之處理，原則為無論何種物資決不變賣，決不移作原有救濟機關之行政費用。(三)在各處接收之物資，以不再流動，即在當地發放為原則，接收與發放均由當地地方及民意機關會同辦理。(四)接收之物資除百分之五十由社會部直接發放外，其餘百分之五十，即在當地倉庫交社會福利事業聯合會支配發放，但其支配發放情形，仍需詳列通知社會部。(五)由社會部發放之物資，以直接交與被救濟者為原則。(六)關於河南復興區之救濟物資發放問題正研究中。

剩餘救濟物資交社會部分配

處理辦法業已簽訂協定

行政院善後救濟總署即將結束，依行政院政務會議之決定，關於結束後之振濟業務及剩餘救濟物資之接管，今後由社會部負責，社會部根據政院指令，於本年十月二十二日，由黃次長伯度鄭參事若谷代表，與行總、聯總，暨私立福利團體聯合會代表艾德敷等，在上海行總辦公廳簽訂「處理剩餘救濟物資協定」茲探誌其全

文如下：

(一)各分署所有剩餘救濟物資應於結束之日左右移交社會部。

(二)此項救濟物資包括糧食(主食品、副食品)衣服紡織品、鞋襪，以及雜項福利物資；但醫藥器材，不包括在內。

(三)三方同意在物資移交社會部之日，由社會部以逐項物資之半數撥交私立福利團體聯合會，(以下簡稱福聯)由福聯即逕向倉庫提取。

(四)社會部接收所移交之物資，應出收據二份，分致聯總與行總。

(五)福聯應具收據四份，以正本一份送交社會部，其三份副本分致聯總行總及福聯總會。

(六)在前項物資移交於社會部及福聯時，行總亦應以充分經費交於社會部及福聯以作分配該項物資到達最後被救濟人之用。為節省手續計，三方同意此項經費由行總經由中央銀行撥交社會部及福聯；並分立兩個戶頭以備社會部及福聯匯撥各地應用(上海除外)，上項經費總數並應先行通知社會部。

(七)前項經費之撥付應以各區域內每噸物資分配所需費用為計算根據。

此項根據應適用於所有物資，但應因區域不同而有差別。

(八) 社會部應將接收物資之利用與分配情形分向聯總及行總提供詳細報告，福聯應同樣向社會部提供詳細報告，此種報告均應於一九四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前提出。

(九) 關於物資處理情形及其數量應在中央及地方分別詳細公告。

(十) 各分署結束日期如下：

1. 本年十月三十一日結束者：東北、晉察綏、魯青、滿北、湖南、福建、江西、廣東、浙江。

2. 十一月十五日結束者：冀熱平津、安徽、蘇甯、廣西。

3. 十一月三十日結束者：河南。

聯合國善後救濟總署駐華辦事處。

行政院善後救濟總署

社會部

見議人 私立福利團體聯合會。

社會部通令各省市

澈底實施二五減租

二五減租辦法，自行政院頒布，社會部即轉飭各省市社會行政機關迅即轉飭各級農會一致擁護實施，並列為農會中心工作。截至目前止，據報各省市大部份尚能遵照辦理，但有一部份縣區仍未能遵照澈底實施，甚且有迫令佃農更換租約等行爲。該部以三十六年度行將屆了，特飭令各省市社政機關(一)重申中央所頒二五減租有關法令；(二)凡應在三十四年或三十五年實施減租地區延未實施者，應併於三十六年度一次補辦完竣；(三)限於本年年年底將各縣市實施情形報部備核云。

社部派員督導

京郊農會組織

社會部爲加強京郊附近各縣區鄉農會組織以謀業務之發展起見，經派朱文翰羅振遐二員分赴南京市及江甯江浦和縣及當塗等縣督導，爲期二月第一個月先行整理有輔導機關輔導之農會，第二個月再推及其他未經輔導之農會，該項工作已於十月中開始云。

社部會商確定

新聞記者身份

關於新聞記者之身份業經社會部與有關機關會商決定「凡在報社或通訊社但任發行人、經理、撰述、編輯、漫畫編輯、採訪、廣播評論員、攝影、及以新聞為專業之特約通訊記者或主辦發行廣告之人，均應視為新聞記者」。並已通飭各省市知照在案云。

包華國張天開代表

出席亞勞預備會議

社會部工鑛檢查處處長包華國副處長張天開奉派為我國出席亞洲勞工預備會議政府代表，包等一行十五人於十月十八日趁飛機轉印京新德里，十月二十六日大會開幕，包氏當選為副主席，並於第三次會中發表演說代表我國政府歡迎各會員國出席明年可能在中國舉行之正式會議，該處於包張兩處長公出期內由秘書馮濟民代理處務。

「煤鑛安全守則」出版

工檢處編譯之工鑛安全衛生福利小叢書第四種「煤鑛安全守則」，刻已出版，仍由商務印書館代售。又該處兩月來編譯完成之叢書計有「電弧焊接之危險及預防」，「鉛中毒之危險及預防」，「一氧化炭中毒之研究」，「印度工廠立法小史」，「中國工廠檢查立法概述」

及「美國賓夕爾亞州煤鑛場法提要」等六種。

工檢處已派定人員

檢查青津等地廠礦

工檢處應青島市及陝西省之請，刻已派主任檢查員巴錫驥何澤民分赴青島天津兩市及豫陝兩省辦理工鑛檢查工作，並派檢查員於澄華複查南京市各工廠。

工鑛檢查處擬具

鑛場法修正草案

該處因鑒於鑛場災害不時發生，為保障鑛工安全及增加生產計，此項檢查之實施實屬刻不容緩，惟鑛場法尚未明令施行，且因年久多與事實相背，爰特根據實際需要將該法予以修正，擬具鑛場法修正草案，計十章五十條，刻正征詢專家意見中，一俟彙齊即可提請社會法起草委員會討論云。

人事動態

社會部派陳盛蘭代理參事。

★ ★ ★

社會部派彭書隱代理秘書。

★ 社會部派鄭榮奮代理簡任視導，宋自新，姚方仁代理
視導。

★ 社會部派張維為九江社會服務處主任，曾祥琅為副
主任。

★ 社會部派梁仲筠為廣州水上托兒所所長。

★ 社會部簡任秘書吳健辭職照准。

★ 社會部派詹德屋為首都實驗救濟院副院長。

★ 社會部派郝慶培為重慶實驗救濟院育幼所主任。

問一答

本刊近接各方來函詢問有關社政社工各項問題除轉
請社會部各主管單位予以解答並函覆外特再擇要刊載如
下：

一、問：憲政實施以後，縣政府對於民衆團體與民衆組
織，究應取何種態度，以期管理適宜應用得
當？

答：憲政實施以後，縣政府對於人民團體組織必須
依法律之規定，執行指導監督之權。

二、問：民衆組訓為目前縣政上最重要之工作，而民衆
團體幹部與會員之訓練，又為民衆組訓之先聲
，各縣對民衆團體訓練應如何加強？

答：對自治未完成之縣，人民團體幹部訓練仍可由
縣政府設班辦理，人民團體會員訓練，應嚴格
督促人民團體依法實施。

三、問：如何取締不合法的組織如幫會等？

答：對自治未完成之地方，凡未經政府登記之社團
，應不准有所活動，並督飭解散其組織，如已
經登記之社團發現有危害國家主權及擾亂治安
之行爲，應撤銷其登記。

四、問：二五減租實施上之技術如何？請指示。

答：關於因免賦而實施之二五減租，係照當年約定
租額一次減繳四分之一。其於三十五年內辦理
減租地區，因免賦分兩年實行，減租亦分年兩
平均減納。限三十六年辦理完竣以一次爲限，

以後租額悉依修正土地法規定限制租額，不得超過地價百分之八，但在未辦理地價登記地區仍照千分之三七五規定計租。至綏靖區，則不得超過正產物三分之一。欲謀減租限租之政令徹底實施，須先從健全農會組織入手，尤須大

社會部公牘

量勸導佃農僱農參加農會，團結其力量，以事爭取，始能奏效。社會部已訂有健全農會組織徹底推行二五減租辦法，通令各省市遵照，如能切實執行，則土地政策均可付諸實施矣。

社會部訓令

事 由 將人民團體職員選舉通則第十一條條文增列第二項令仰知照

組一字第〇四五八五六號
三十六年十月二十九日

原文查關於人民團體職員選舉揭曉後發現舞弊情事之檢舉時效法無明文規定茲就人民團體職員選舉通則第十一條此之後增列一選舉揭曉後如發現有舞弊情事時應於七日內提出檢舉一除指復並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

社會部代電

事 由 電發各省市三十六年度冬令救濟實施要點等件仰遵照切實辦理具報由

福五字第〇四五六二九號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十月二十七日

效本年查本部於三十一年十月所頒冬令救濟實施辦法關於款物之備集規定應發動社會力量積極勸募歷年辦理尚著成效捐以配合政府力量分行各省市普遍勸募惟各地災禍頻仍財力大多枯竭倘不廣為宣傳激發同情使熱心行善者踴躍各城市擴大辦理其勸募所得一面作爲各該地救濟之用一面配給其他省市以富有濟貧困難以有餘補不足互助合作共襄仁政貴大辦理其勸募所得一面作爲各該地救濟之用一面配給其他省市以富有濟貧困難以有餘補不足互助合作共濟分電有關各省市政府外相應抄同原辦法電請查照辦理並希見復爲荷社會部福五西印附抄送三十六年度冬令救濟經費勸募辦法（見本期社會法規欄）一份

社會部訓令

事由 為規定各公立育幼院所刊刻印信辦法令仰遵照由

京總一字第四三七一七號
中華民國卅六年十月九日

令各省市社會號局

茲規定公立育幼院所刊發印信辦法四項如下：
一、公立育幼院所印信一律用木質方形，每邊長五又二分之一公分。
二、省市立育幼院所印信一律用木質方形，每邊長五又二分之一公分。
三、縣立育幼院所印信一律用木質方形，每邊長五又二分之一公分。
四、私立育幼院所印信一律用木質方形，每邊長五又二分之一公分。
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遵、照、為、要、此、令

工業會法 三十六年十月二十七日 國民政府公佈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工業會以謀劃工業之改良發展，增進同業之公共利益為宗旨。

第二條 工業會之組織分類如左。

一、某某縣某某工業公會。

二、某某省某某工業公會。

三、某某區某某工業公會。

四、全國某某工業公會聯合會。

五、全國工業總會。

六、省市工業公會之組織，其主管官署為

七、縣市政府，省市社會處或社會局，各業區工業同

八、業公會，全國某種工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及

九、全國工業總會之組織，其主管官署均為社

十、會部，其目的事業依法受各該目的事業主

第五條

管官署之指導監督。
一、關於生產之研究改良與發展事項。
二、關於技術原料器材之合作事項。
三、關於會員之法律權益之保障事項。
四、關於會員之事業保險及計劃調整事項。
五、關於會員之設備製品及原料之檢查取

六、關於工業產品之調查統計事項。
七、關於同業糾紛之調處公斷事項。
八、關於會員公益事業之舉辦事項。
九、關於勞資合作之促進及糾紛之協助調

十、關於政府經濟政策之協助推行事項。
十一、關於參加各項社會運動事項。

十二、關於參加各項社會運動事項。

十三、關於參加各項社會運動事項。

十四、關於參加各項社會運動事項。

十五、關於參加各項社會運動事項。

十六、關於參加各項社會運動事項。

十七、關於參加各項社會運動事項。

十八、關於參加各項社會運動事項。

十九、關於參加各項社會運動事項。

二十、關於參加各項社會運動事項。

二十一、關於參加各項社會運動事項。

二十二、關於參加各項社會運動事項。

二十三、關於參加各項社會運動事項。

第二章 工業同業公會之設立

第六條 凡在中華民國領域內經營重要工業，合於

第七條

第八條

第九條

第十條

第十一條

第十二條

工廠法所定標準之工廠在兩家以上時，應
 按各業分佈情形，依本法劃區，組織工業
 同業公會。工業之種類，由經濟部定之。
 前項重要工業公會之區域及事務所所在地，
 由經濟部決定之。
 不在前項決定區域內之工廠，經濟部得核
 定其加入某某區工業同業公會。
 各縣市場內經營未經經濟部定為重要工業
 之工業，合於工廠法所定標準之工廠在五
 家以上時，應以縣市行政區域，分業組織
 工業同業公會，院轉市行政區域，分業組織
 兩類以上之工業，得經經濟部之核定，合
 組一工業同業公會。
 同一區域內之同業，組織工作同業公會，
 以一區域為限。
 工業同業公會之組織，應經主管官署許可
 員，組織完成時，應將章程連同職員略歷會
 署轉送目的事業主管官署查核，並由主管官
 署轉送公會之章程，應載明左列事項。
 一、名稱。
 二、宗旨。
 三、區域。
 四、會址。
 五、任務。
 六、組織。
 七、會員入會及除名。
 八、會員之權利與義務。
 九、理事、監事名額、權限、任期及其選任解
 任。

第十三條

第十四條

第十五條

第三章 工業同業公會之會員

第十六條

第十七條

第十八條

第十九條

十、會議。
 十一、經費及會計。
 十二、章程之修改。
 工業同業公會於其組織區域內，得因必要
 設置辦事處。
 未依法經營之工業，不得組織工業會或參
 加工業同業公會。
 同一區域內合於工廠法所定標準之工廠，
 不論公營或民營，除國營專供軍用之工廠，
 外，均應為工業同業公會會員，其兼營兩
 類以上工業者，應分別為各該工業同業公
 會會員。
 經依法登記之外國人所設工廠，亦應加入
 各該業同業公會為會員。
 前兩項會員，應派代表出席工業同業公會
 會議，稱之為會員代表。
 工廠非因廢業或遷出該業同業公會組織區
 域，或因受永久停業處分者，不得退會。
 每一工廠之代表，得派一人至七人，以負
 担會費之多寡，分級定之。
 會員代表，以工廠之主體人經理人，或代
 表廠主行使管理權之職員，年在二十歲以
 上者為限。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會員代表。
 一、犯罪經判決確定或在通緝中者。
 二、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三、受破產之宣告者。
 四、禁治產者。
 五、吸食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第二十條

第二十一條

會員代表發生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而喪失資格時，原派之會員應另派代表補充之。會員代表均有表決權選舉權及被選舉權，每一代表均有一權。會員代表因事不能出席會員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代理人，但代理人以代表一人為限。

第四章 工業同業公會之職員

第二十二條

工業同業公會設理事、監事，均由會員大會就會員代表中選任之，其人數在縣市理事不得逾十五人，在區不得逾二十五人，監事名額不得逾五人，理事名額不得逾三人，監事名額不得逾三人，並得由理事一人至九人，常務理事三人，常務監事一人，並得由理事一人至三人，選舉一人為理事長。

第二十九條

第三十條

第三十一號

第二十三條

候補理事候補監事之名額，不得逾其理事名額之二分之一。應成立理事會。監事滿三人時，應成立監事會。理事滿三人時，應成立監事會。

第二十四條

理事、監事之任期均為兩年，連選得連任。理事、監事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其缺額由候補理事、監事遞補之。

第二十五條

一、會員代表資格喪失者。
二、因不得已事故經會員大會決議准其辭職者。
三、依本法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解職者。

第五章 工業同業公會之會議

第二十七條

第二十八條

會員大會分定期會議及臨時會議兩種，均由理事會召集之。前條之定期會議，每半年至少開會一次。臨時會議於理事會認為必要或經會員代表十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或監事會函請召集時召集之。如一個月內不為召集時，得由監事會或會員代表呈請主管官署之許可召集之。前項理事會或監事會之職權，遇未成立理事會或監事會者，由理事或監事行之。召集會員大會，應於十五日前通知之。但因緊急事項召集臨時會議時，不在此限。但會員大會之決議，以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以上之出席，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一、章程之變更。
二、組織之調整。
三、會員及會員代表之處分。
四、理事、監事之解職。
五、清算人及關於清算之決議。
六、理事會每三個月至少開會一次，監事會每六個月至少開會一次。

第三十二條

第六章 工業同業公會之經費及會計

第三十三條

工業同業公會經費分左列兩種。
一、會費分入會費及常年會費，入會費於會員入會時一次繳納之，常年會費分

第三十四條

別依其性質以生產工具出品數量或工人數額分為七等累進繳納，其標準由會員大會議定之。

第三十五條

一、工業兼營兩類以上工業，同時加入二個工業同業公會以上者，其會費之負擔，應分別依前條第一項第一款之標準核計繳納之，其不劃分者，得依加入一會時所應負擔之最高額自行劃定繳納之。

第三十六條

支廠，報告所屬之工業同業公會，工廠設有分廠，不在同一區域內，應將其所在區域內之生產工具出品數量或工人數額，分別於所屬之工業同業公會。

第三十七條

不得超過五股，每一會員至少一股，至多不得超過五股，但因必要，得經會員大會之決議增加之。

第三十八條

前條之事業費，會員退會時，不得請求退還。

第三十九條

工業同業公會之預算決算，每年須編造報告書，提出會員大會通過，分報社會行政官署及目的事業主管官署備案，并刊佈之。

工業同業公會與辦之事業，應另立預算決算，提出會員大會通過，分報社會行政官署及目的事業主管官署備案。

第七章 工業同業公會之清算

第四十條

工業同業公會解散時，得依決議選任清算人，如選任後有缺員時，更行補選清算人，不能選任時，由工業同業公會事務所所在地之法院指定之。

第四十一條

工業同業公會所有財產不足清償債務時，其不足額，應按會員負擔會費額比例分擔之。

第八章 工業同業公會之監督

第四十二條

工業同業公會興辦之事業停止後，屬於所屬事業之財產，應依法清算，其清算人由會員大會選任之。

第四十三條

工廠不依法加入工業同業公會或不繳納會費或違反工業同業公會章程及決議案者，得經理事會之決議，予以警告，警告無效時，得按其情節輕重，分別依本法第三十條之規定程序，為左列之處分。

第四十四條

一、繳納章程所完之違約金。
二、一定期間之停業。
三、永久停業。

第四十五條

前項第二款第三款之處分，非經主管官署商得之目的事業主管官署同意予以核准，不得為之。

工業同業公會理事會執行職務違背法令營私舞弊或有其他重大之不正當行為者，依本法第三十條程序，解除其職務，並通知其原派之會員撤換之。

工業同業公會有違背法令逾越權限妨害公益情事或會務廢弛者，主管官署得施以左列之處分。
一、警告。

第四十六條

一、撤銷其決議。
二、撤免其理事監事。
三、停止其任務之一部或全部。
四、解散。
五、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之處分，目的事業主管官署亦得為之。
工業同業公會理事及清算人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科五千元以下之罰鍰。
一、不為本法所定呈請核准或登記之程序者。
二、為虛偽之呈報或隱匿其事實者。
三、不依法召集會員大會者。
四、不按年刊佈預算決算者。
五、以外之營業公會名義為本法所定任務

第四十七條

前項罰鍰由法院裁定之。
區工業同業公會，應兼受事務所所在地社會行政主管官署指導監督。

第九章 聯合組織

第四十八條

第四十九條

各業區工業同業公會成立二區以上時，應合組全國各該業工業同業公會聯合會。
省及院轄市境內各業工業同業公會，應合組省市工業會。
無縣市工業公會之組織，而合於工廠法所定標準之工廠，應直接加入省市工業會。
各業區工業同業公會之會員工廠，如有必要，得加入省市工業會。
各業區工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及省市工業會各達十單位以上時，應合組全國工業

第五十條

總會。
無全國聯合會之區工業同業公會，應直接加入工業總會。
本法各種聯合組織，主管官署得會商目的事業主管官署，指定其發起單位。
各種聯合組織之團體會員會費，各由其會員以會費收入十分之一至十分之二繳納之。
工廠會員會費之負擔，依其營業額分等繳納，由會員大會議定之。
各種聯合組織出席之代表，各就其會員代表中選派之。
全國工業總會之職員，以會員代表中具有專門學識及經歷者為原則。
省市工業公會理事不得逾二十五人，各業區工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理事不得逾三十五人，全國工業總會理事不得逾四十五人。
監事人數不得逾其理事人數三分之一。
各種聯合組織定期會員大會，每年至少須開會一次，並應於會期前兩個月通知，但臨時會議得於一個月前通知。
各種聯合組織，除本章各規定外，準用本法第一章至第八章之規定。

第五十一條

第五十二條

第五十三條

第五十四條

第五十五條

第五十六條

第十章 附則

第五十七條

第五十八條

第五十九條

第六十條

鑛業會適用本法之規定。
本法施行前已成立之工業同業公會，應於本法施行後一年內，依本法改組之。
本法施行細則由社會部定之。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圖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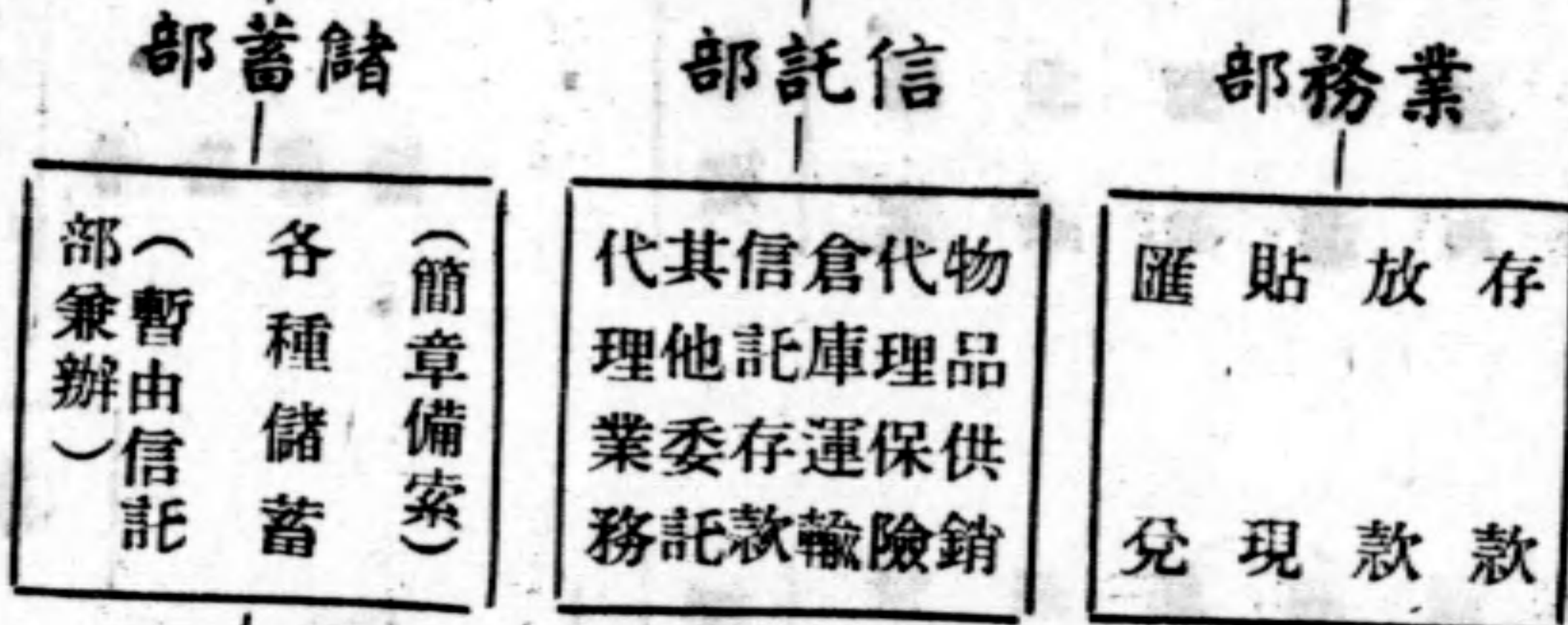
地方社會行政機構概況表
(三十六年五月底)

行政區域	省(市)級機構					縣(市)機構
	現有人員					已設置社會科
	總計	簡任	荐任	委任	雇員	之縣(市)數
江蘇	109	1	31	69	18	27
浙江	91	1	69	60	14
江西	61	1	13	40	7	83
湖南	126	2	33	76	15	25
西康	84	2	15	55	12	4
河北	74	1	8	50	10	25
山東	45	1	15	25	4	
河南	98	1	25	55	14	13
陝西	101	1	20	67	13
甘肅	54	1	10	31	12	29
廣東	106	1	15	60	20	63
廣西	81	1	35	33	12
雲南	68	1	12	55		
遼寧	54	1	13	37	3
吉林	54	1	11	32	9	2
安徽	42	1	8	27	6	9
新疆	69	2	14	47	6	1
南京	108	1	11	75	21	
上海	294	2	46	194	53	
北平	105	1	18	72	14	
青島	101	1	14	68	18	

本表係根據社會部統計資料彙編。

唯一全國性合作金融總樞紐
中央合作金庫

經營業務



資本總額—六千萬元
政府特撥專款—壹百億元

並辦理全國銀行其他應辦業務

總庫：南京 太平路 巷口 電話：二二四一
分庫：上海 北平 天津 鄭州 濟南 瀋陽 徐州 淮陰 青島 蚌埠 秦縣 遼陽 錦州

全國各地即將遍設分庫

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為第一類新聞紙類
江蘇郵政管理局執照第四十七號
內政部新聞紙登記證京警國字第一四九號

社會工作通訊月刊 (第四卷第十一期)

民國三十六年十一月十五日出版

編輯兼發行人 社會工作通訊月刊社

社址：南京社會部

電話：二四三一七號 二四三二二號

印刷者 社會部印刷所

本刊訂閱及廣告價目

訂閱價目	
每期零售	五百元
訂閱全年	陸千元
掛號每冊另加	一百八十元
航空每冊另加	三百三十元
備註	1. 社訓班合訓所畢業學員訂閱本刊對折優待 2. 平遞郵資免收

廣告價目		
地位	篇幅	每期
封底面	十二萬元	全面
普通	八萬元	半面
	四萬元	四分之一面
	二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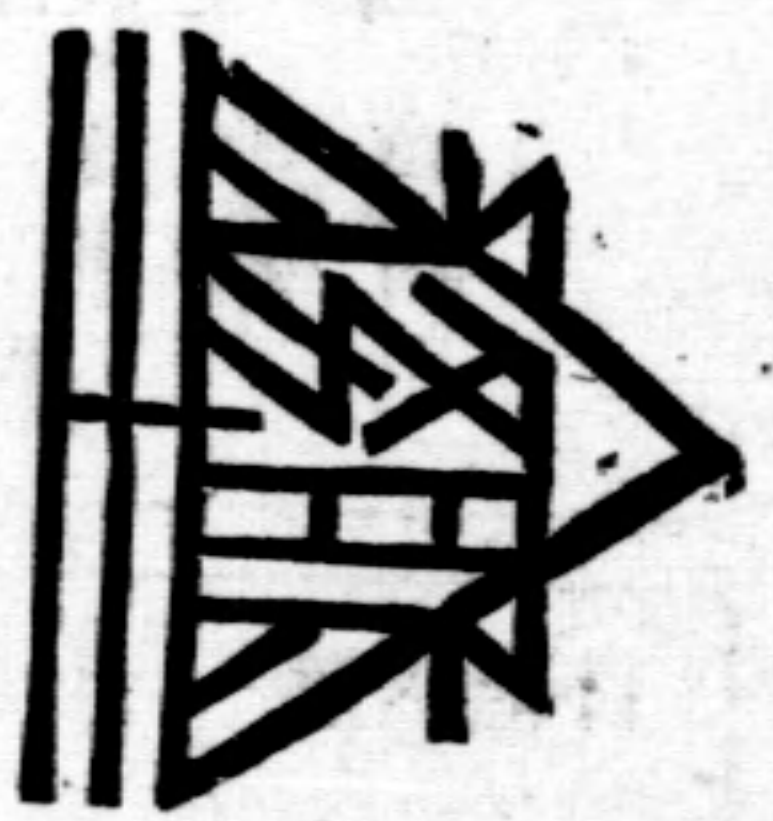
電話 下關服務站

三二六三五
三二八九三

中山碼頭

務

服



夜

日

電報掛號

二四六六三
二四七一七
三三二〇三

一七八八

南京社會服務處

服務要目

康樂服務

導 診 覽 遊 賽 遊
指 義 遊 導 球 遊
康 病 期 踏 期 樂 研
疾 星 勝 星 音 棋
健 疾 星 勝 星 奔
指 義 遊 導 球 遊
康 病 期 踏 期 樂 研
疾 星 勝 星 音 棋
健 疾 星 勝 星 奔

交通服務

李 行 運 代
用 租 車 汽
辦 代 政 郵
用 租 箱 信
話 電 用 公
票 客 售 代
輸 運 導 輔

文化服務

覽 閱 報 書
座 講 化 文
籠 講 化 文
究 研 劇 戲
習 補 科 學
譯 翻 文 外
會 集 誼 交
播 廣 音 收

人事服務

詢 諮 事 人
託 委 事 人
紹 介 業 職
導 指 律 法
字 打 英 中
筆 代 衆 民
放 存 物 零
圖 製 計 設